

个旧市人民医院输血科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ZC2024-C2-01815-YZGF-0936

招标编号：Q53GX1024001397

采购单位：个旧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部门:	招标十部	项目名称：个旧市人民医院输血科提升改造项目
编制:	何苏恒	
校核:	白君铭	采购人：个旧市人民医院
批准:	王彦棚	项目编号：HHZC2024-C2-01815- YZGF-0936 招标编号：Q53GX1024001397
日期:	2024.09	版次：04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6
第一节 合同条款前附表	16
第二节 合同正文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55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6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74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76
第一节 磋商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76
第二节 磋商程序及方法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个旧市人民医院输血科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采购文件，并于 2024-09-19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ZC2024-C2-01815-YZGF-0936

招标编号：Q53GX1024001397

项目名称：个旧市人民医院输血科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85

最高限价（万元）：780813.23

采购范围：个旧市人民医院输血科装修工程位于个旧市人民医院 5 号楼，装修面积约：600 m²。输血科需要有防污染和防交叉感染的装修设计。全区域包括净化门、天花板、PVC地板等采用无死角设计。需要全区域水电改造(含弱电),全区域地面拆除铺贴 PVC 地胶、所有房门需用医用抗菌门、墙面全铺医疗抗菌板，天花板、门窗、隔断等部位需要采用易清洁、无尘、抗菌、防静电等材料，其中储物室区域外窗玻璃、实验室外窗玻璃均需要贴隔热膜。区域内房间配备：自体采血室、储血室、发血室、会议室、医生值班室、医生办公室、质料室、卫生间、洗澡间、走廊过道、普通标本室、特殊标本室、实验、废物暂存室。其中发血室、普通标本室、特殊标本室，需要安装传递窗口各 1 个。原有卫生间改造、污物暂存间改造。供水设计：每个房间应设置相应洗手槽、龙头，实验需要安置冲淋 1 套(含洗眼器)，具体需求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

工期：60 日历天。

建设地点：个旧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未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及查询结果），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3.3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9-02 至 2024-09-0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09-19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4-09-19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1) 个旧市人民医院输血科提升改造项目：

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银、电汇、转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09-19 09:30（北京时间）**

其他：本项目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开发布，别无它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5763 进行咨询以及云南 CA 操作问题：4006727666，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云南壹证通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4000040628，云南壹证通 CA 紧急联系方式：19988166369。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个旧市人民医院

地址：个旧市金湖南路 17 号

联系方式：邹迎彬 0873-2124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联系方式：何苏恒、白君铭、王彦棚、罗红坚、雷海生 0873-2126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苏恒、白君铭、王彦棚、罗红坚、雷海生

电 话：0873-2126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个旧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个旧市人民医院输血科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HZC2024-C2-01815-YZGF-0936
	招标编号	Q53GX1024001397
2.1	资金来源	已落实
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
3.2	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60 日历天。 建设地点：个旧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1.2	财务状况报告	（1）经审计的提供 2021-2023 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 2 年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及附注（审计报告中注明时提供）； （2）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4.1.3	纳税证明材料	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据实际情况提供。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4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9.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3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到本项目工程现场进行踏勘，采购人对供应商在踏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非正确理解或误解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疏忽或误解为理由向采购人要求索赔或延长工期。 现场踏勘地点：个旧市人民医院 现场踏勘联系人：邹迎彬 联系电话：0873-2124322
12.6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9	其他报价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将按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否决其磋商申请。（2）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拟获得的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采购范围内）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3）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完成后报送已完成项目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以成交供应商第一轮报价所报的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计，在审计后的结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基础上乘以本合同约定优惠率，即得到该工程审计结算价（应支付实际工程款）。合同约定优惠率=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
13.1	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5.1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银、电汇、转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p> <p>保证金金额：¥12000.00 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p> <p>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开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p> <p>开户账号：富滇银行：021000199458；</p> <p>注：</p> <p>1、每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相同，请缴纳保证金时注意。</p> <p>2、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p> <p>3、财务联系电话：0871-65310700</p>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7.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7.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退还
18.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磋商程序及方法”第 1 款实质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供应商不再参与磋商。请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仔细阅读实质性评审标准。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云建招协（2023）51 号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备选方案的，应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相关报价表中，列出主选方案和备选方案的相关内容）
27.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中标公示后，需办理以下事宜： 1.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 ）完成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供应商入库申请。 2.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资金，用于采购“**第五章 技术要求**”所列工程。

3、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工期及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1.2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4.1.4 供应商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4.1.5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开始后对供应商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3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供应商承担。

5、磋商费用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受理质疑部门：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十部

电话：0873-2126789

通讯地址：昆明人民西路 328 号

邮编：650106

7、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9、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4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中查看有关该服务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9.5 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10.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磋商的，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2、报价和报价货币

12.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依据对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市场竞争因素，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按国家和部门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合理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方案。在保证质量、安全和进度的前提下进行合理报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所测算的风险金、措施费、规费、税金、投标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等费用。

12.2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工程经济签证等竣工结算资料为依据计算。所报综合单价一经采用，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不因市场波动、人工费波动进行调整。只有采购人原因的变更、签证属于可以调整的价款的变更。

12.3 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2.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2.6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2.8 最终报价文件应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第二轮报价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2.9 其他报价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将按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否决其磋商申请。

（2）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拟获得的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采购范围内）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3）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完成后报送已完成项目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以成交供应商第一轮报价所报的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计，在审计后的结算价基础上乘以本合同约定优惠率，即得到该工程审计结算价（应支付实际工程款）。合同约定优惠率=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

13、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3.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

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4、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4.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磋商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确认。

14.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14.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5、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2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5.3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需提交退还申请，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网银转账）

15.5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后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

示。

16.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8.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18.3 磋商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8.5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8.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7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磋商失败：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磋商失败后，采购人应当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21、成交人的确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未与采购人联系协商合同签订事宜，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

交，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另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3.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工程签证，纳入最终审计结算。

24、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24.2 履约保证金方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如采用保函形式担保的，项目工期如有推迟，则保函也需按实际工期办理顺延。

24.3 退还日期：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的，则甲方只负责向乙方退还扣除乙方相应违约行为应支付的违约金后的余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还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24.4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6、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备选方案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一节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	工期	60 日历天
二	建设地点	个旧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p>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不再扣回，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作工程款。</p> <p>2.进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所完成合同工程量 80%的工程进度款。</p> <p>3.结算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按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的工程结算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工程审计在本项目完整结算等相关资料报送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在通过三方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后，甲方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工程审计费用，审减率在 5%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减率在 5%-10%，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审减率在 10%以上，审计费用由乙方全承担。</p> <p>4.余款：（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支付 3%</p> <p>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p>
四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方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如采用保函形式担保的，项目工期如有推迟，则保函也需按实际工期办理顺延。</p> <p>退还日期：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的，则甲方只负责向乙方退还扣除乙方相应违约行为应支付的违约金后的余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还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p>
五	工程保修期	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节 合同正文

(合同封面以政府采购系统生成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个旧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个旧市人民医院输血科提升改造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个旧市人民医院输血科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个旧市人民医院。

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图纸及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2)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自身实际调整或增减工程数量、规格等,或暂缓实施,承包人不得拒绝,此类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对发包人进行任何的索赔。

二、主要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 以招标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实际竣工日期: 自开工之日起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相关行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形式及价格、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成交价已包含完成磋商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中的项目功能范围内工程项目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和实现所有功能的所有费用。只有采购人原因的变更、签证属于可以调整的价款的变更。其它因承包人的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深度不够等)、修改、实施计划、施工方案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工程量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合同价格为¥: , (大写:) ,

付款结算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不再扣回，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作工程款。

2.进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所完成合同工程量 80%的工程进度款。

3.结算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按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的工程结算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工程审计在本项目完整结算等相关资料报送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在通过三方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后，甲方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工程审计费用，审减率在 5%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减率在 5%-10%，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审减率在 10%以上，审计费用由乙方全承担。

4.余款：（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支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方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如采用保函形式担保的，项目工期如有推迟，则保函也需按实际工期办理顺延。

退还日期：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的，则甲方只负责向乙方退还扣除乙方相应违约行为应支付的违约金后的余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还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五、合同词汇含义及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及签章，且甲方盖合同骑缝章后生效。

发包人：个旧市人民医院(签章)

承包人：(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分管领导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招投标过程中澄清答疑、合同附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部制定的《建筑施工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遵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及监理单位（若有）进行监督并配合总监理工程师（若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对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审核签证确认，参加并确认需发包人介入的各类验收。在施工现场，发布、贯彻执行发包人对本项目各项指令，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环境相关事宜，解决现场发生的问题并及时上报发包人相关主管领导。**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4）提供改造工程所在大楼全套施工图纸；并配合承包**

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7）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8）与业主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地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10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准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4）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5）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6）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动工前 10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订后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且发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双方签字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能按期竣工，从延误的第一天开始每天扣违约金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中雨超 8 小时、4 级以上大风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产生直接影响的气候；
- (2) 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水灾、雪、凝冻、骚乱、暴动、战争；
- (3) 个旧市气象局发出红色预警并实际发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属于招投标文件、招标清单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不符合实际及规范需要而进行调整本工程所有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必须经发包方的认可，甲、乙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变更签证单或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的现场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师）签字确定后即有效、本工程所有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必须经发包方的认可，甲、乙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变更签证单或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的现场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师）签字确定后即有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综合单价。若定额中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形成变更价格。

上条套用相应定额的定额组价中，合同已有的材料价按合同，合同没有的材料按云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昆明市同期《造价信息》考虑，对于《造价信息》中未包括的材料，其价款须经发包人批准，按批准后确定的价款计价，最终价款以审计审核结算价确定。若经市场询价等形式最终定价的，则该材料价格按定价价格计价，其他需变更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

款》执行：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项目施工同期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施工中进场时的材料以同期造价信息为准 2、如无对比参照，采用三方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合理价格作为暂定计价依据，以施工单位报价单、发包人批复等现场签证进行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的市场价格及人工费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进场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并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上报经监理人审核认定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不再扣回，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作工程款。

2.进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所完成合同工程量 80%的工程进度款。

3.结算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按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的工程结算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工程审计在本项目完整结算等相关资料报送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在通过三方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后，甲方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工程审计费用，审减率在 5%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减率在 5%-10%，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审减率在 10%以上，审计费用由乙方全承担。

4.余款：（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支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并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上报经监理人审核认定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审查完毕后 30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从延误的第一天开始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非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工程备案资料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审批合格。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竣工验收为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完工后的竣工验收。(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后 10 天内发包人组织验收完毕并签订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发包人没有按约定的 1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本工程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能按期接收的，从延误的第一天开始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能按期移交，从延误的第一天开始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5 天内全部撤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等。

结算审核费支付办法：建设工程或修缮工程结算审核费，结算审减率<5%，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结算审减率在 5%（含）~10%之间，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50%，施工方承担 50%；结算审减率>10%，结算审核费由施工方全额承担。审核费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书审核结束后 1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及其他原因而出现重大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如因发包人工程现场达不到承包人正常施工要求、不能提供整个系统施工条件的水、电、合格地面、不按期付款等),经承包人提醒,无明显改进的,承包人有权停工或终止合同,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2)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接收工程或发包人在工程交付前没有遵守合同履行付款完毕,承包人有权单方面拒绝交付本项目给发包人使用,直至发包人付款了结,其间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3) 已竣工未验收移交的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不得动用,若发包人已经使用,即视同验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经承包人提醒,无明显改进,承包人有权停工或终止合同,并对所承担的工程保有留置权,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订后的工期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损失，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订后的工期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因停工而产生的误/停工费、二次进场费、成品保护费等相关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1) 暂停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2) 招标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招标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天内须提供满足整个系统测试的条件（正常供水供电），若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满足系统测试的条件，使本工程无法在 5 天内如期进行测试和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承担现场成品保护的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至 97% 的工程款，并开始计算保修期，待发包人水电供应正常，具备条件后由发包人组织调试验收。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前款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整个工程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在 90 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如 90 日内不出审核结果以承包人所报的竣工结算价格为最终的结算价格。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承担的工程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二次验收费用及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的规定上，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4）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按照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复工指示规定的期限内复工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照 500 元/天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超过复工指示指定的时间 30 日仍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发包人提出，经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生

效。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主动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不得向职工摊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变更保险合同后 5 日内将变更具体情况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个旧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个旧市人民医院输血科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个旧市人民医院输血科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

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

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合同生效条件：

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 本合同共十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八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送交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1-1、1-2、1-3、1-4、1-5、1-6、1-7、1-8、1-9、1-10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1-1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

企业资质证书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电话：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2 款规定。

格式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3 款规定。

格式 1-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4 款规定。

格式 1-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格式 1-8: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 内容自拟)

注:

1、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1-9: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提供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资质证书)

格式 1-10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 2-1

磋商申请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_____元，实施、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工作中的各项义务。
-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日历天内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
- 3.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 4.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承诺	磋商保证金 金额及形式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中“磋商总报价”应与“磋商申请函”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磋商总报价”一致。

2、此表还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格式 2-3

磋商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小计（元）	备注
1	安装部分		
2	装修部分		
3	其它部分		如有，应进行详细报价说明
磋商总报价（元） =1+2+3			

注：1.本表的“磋商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及“磋商申请函”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对本表第 1 项、第 2 项进行报价。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完整的，可在第 3 项“其它部分”进行补充报价，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4

报价书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工程量清单对格式 2-3 表各项进行详细的组价）

格式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必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格式 2-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格式 2-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按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格式 3-1:

施工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 3-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 3-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 3-4:

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 3-6:

主要人员简历表

共 页, 第 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评定机构	
执业资格		注册单位名称	
从事专业年限		年	
曾参与工程 名称及所任职务		工程名称	
		职务	
个人简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应填写此表，每人一张。

业绩证明材料后附（证明材料指能清晰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方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3-7: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及正在建设的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	

注：1、供应商应在表后附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若提供框架合同，则还须提供框架合同的订单，时间以订单的签订日期为准。如没有签订时间的，以合同内容中可识别认定为合同执行时间的内容“如×年度×合同”为准，没有可识别内容的该业绩不予认可。），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个旧市人民医院输血科装修工程位于个旧市人民医院 5 号楼，装修面积约：600 m²。输血科需要有防污染和防交叉感染的装修设计。全区域包括净化门、天花板、PVC 地板等采用无死角设计。需要全区域水电改造(含弱电),全区域地面拆除铺贴PVC地胶、所有房门需用医用抗菌门、墙面全铺医疗抗菌板，天花板、门窗、隔断等部位需要采用易清洁、无尘、抗菌、抗静电等材料，其中储物室区域外窗玻璃、实验室外窗玻璃均需要贴隔热膜。区域内房间配备：自体采血室、储血室、发血室、会议室、医生值班室、医生办公室、质料室、卫生间、洗澡间、走廊过道、普通标本室、特殊标本室、实验、废物暂储室。其中发血室、普通标本室、特殊标本室，需要安装传递窗口各 1 个。原有卫生间改造、污物暂存间改造。供水设计：每个房间应设置相应洗手槽、龙头，实验需要安置冲淋 1 套(含洗眼器)。

二、技术要求

(一) 卫生间改造

拆除部分原有卫生间

1、在拆除工作开始前，四周门窗用隔音材料进行封闭。并派专人在出入口进行值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拆除工作的降尘措施：拆除前对拆除物事先进行洒水湿润，拆除工程要使用专业工具进行拆除，不得狠敲猛砸。拆除施工时尽量采用噪音小或无噪音的施工工具进行施工，教育施工人员在施工时不要大声喧哗。

3、拆除时要注意保护原有建筑物结构不被破坏，原有设备拆除要注意保护，对易损设备先将其卸下专门存放保存。

4、拆除时间安排：拆除时间尽量安排在休息日，中午午休时和晚上停止拆除施工。在中午和晚上适当安排工人进行拆除物的清理工作。

(二) 原有处置间改造

1、新做墙体

2、新装磁吸闭合器

3、新做洗手设施

4、新做污水池：新建符合卫生及清洁标准的污水池

(三) 墙面结构围护工程、墙面结构围护工程、水电路工程等本项目所需施工部分

三、其它要求

- 1、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3、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第一节 磋商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实质性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报价一览表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磋商申请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内容，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并盖单位电子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其它实质性条件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的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供应商不接受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及方法”第 8 项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的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第二节 磋商程序及方法

1. 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相等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总得分相等且磋商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工期短优先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工作程序

(1) 系统按照“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逐一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实质性评审标准详见“磋商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3)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4) 各供应商进行线上报价。

(5)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备案。

3. 磋商内容

3.1 采购项目的质量、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4.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4.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本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时应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Z=S+J$$

其中：

Z：指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S：指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15 分）；

J：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85 分）。

（一）技术部分评审

一、技术部分评审的主要内容（技术部分满分 85 分）

1、施工技术方案（满分 45 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等内容：

1、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对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的得 5 分，不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提出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可行的得 5 分，不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不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的得 5 分，不完整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且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得 5 分，不符合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得 5 分，否则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5 分，无效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资源配备计划中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的得 5 分，否则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的得 5 分，不准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未编制项目施工技术方案的为本项不得分。

2、施工工序及工程进度保障措施评分（满分 10 分）

1、提供施工工序及工程进度保障措施的得 2 分；

2、施工工序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及磋商文件要求，施工工序逻辑关系清晰合理的得 4 分，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完善得当，针对性好的得 4 分，无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未提供施工工序及工程进度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3、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 10 分）

承诺工程质量标准必须保证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其最终验收标准达到优良标准的得 4 分，否则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 分，不具体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保障措施对施工工序、施工规程、验收程序有相应阐述，阐述清晰合理的得 4 分，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人员配置（满分 12 分）

(1) 项目负责人（5 分）：提供了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且提供了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的得 2 分，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证明材料指能清晰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方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4 分）：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证明材料指能清晰反映技术负责人姓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方证明材料）

(3) 项目组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3 分）：对岗位划分及岗位职责进行了说明，且提供了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满分8分）

每提供1个2021年1月1日至今企业类似项目有效业绩得2分，至多得8分；未提供企业类似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单位电子公章）。

二、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 1、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磋商小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电子签名确认。
- 3、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满分85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评审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总报价，下同）即为最终报价。商务部分评审以供应商二次报价为准（满15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总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商务部分评审由磋商小组集中评审，当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进行评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技术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之和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中小企业

2.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磋商评审纪律

5.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5.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予以保密。

6、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6.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6.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3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6.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6 未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公布第一次报价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